

为严惩黑恶势力犯罪提供更坚实的法治保障

——四部门印发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等意见

全国扫黑办9日在京首次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恶势力违法犯罪认定、依法打击“套路贷”、处置黑恶势力犯罪涉案财产等方面作出进一步明确、细化,为依法严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明确恶势力认定标准

《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指出,人民法院、人民检

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严格坚持依法办案,确保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基础上,准确认定恶势力和恶势力犯罪集团,坚决防止人为拔高或者降低认定标准。

根据该意见,恶势力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

同时,该意见明确,单纯为牟取不法经济利益而实施的“黄、赌、毒、盗、抢、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具有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特征的,或者因本人及

近亲属的婚恋纠纷、家庭纠纷、邻里纠

纷、劳动纠纷、合法债务纠纷而引发以及其他确属事出有因的违法犯罪活动,不应作为恶势力案件处理。

严打“套路贷”等新型犯罪

《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指出,“套路贷”是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概括性称谓。

该意见强调,司法实践中,应当注意

非法讨债引发的案件与“套路贷”案件的区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也未使用“套路”与借款人形成虚假债权债务,不应视为“套路贷”。

同时,该意见明确,以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为对象实施“套路贷”,或者因实施“套路贷”造成被害人或其特定关系人自杀、死亡、精神失常,为偿还“债务”而实施犯罪活动的,除刑法、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外,应当酌情从重处罚。

进一步规范涉黑恶财产处置

《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时,在查明黑恶势力组织

违法犯罪事实并对黑恶势力成员依法定罪量刑的同时,要全面调查黑恶势力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依法对涉案财产采取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并根据查明的情况,依法作出处理。

该意见指出,严禁在立案之前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凡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都应当及时进行审查,防止因程序违法、工作瑕疵等影响案件审理以及涉案财产处置。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人员继续合理使用有关涉案财产,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以减少案件办理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 记者
丁小溪)

教育部部署2019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

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记者施雨岑)教育部9日发布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明确继续实施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要求各地各校严格确定报考条件,加强资格联合审核,规范招生录取管理。

通知特别提出,国家专项计划实施区域的贫困县脱贫后2019年仍可继续享受国家专项计划政策。有关省(区、市)要严格执行国家专项计划确定的实施区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通知指出,将从严查处违规行为。对伪造、变造、篡改、假冒户籍学籍等虚假个人信息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考生,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专项计划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由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教育部:到2021年建设1万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

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记者施雨岑)教育部9日发布通知,决定启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2019年至2021年建设1万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和1万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

通知称,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面向各类高校,在不同类型的普通本科高校建设一流本科专业,鼓励分类发展、特色发展。同时面向全部专业,覆盖全部92个本科专业类,分年度开展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

通知提到,报送高校应积极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紧扣国家发展需求,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积极发展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

天津:严打“套路贷”鼓励举报非法放贷线索

据新华社天津4月9日电(记者周润健)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多部门近日决定,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严厉打击“套路贷”等非法放贷涉黑涉恶活动专项行动,鼓励举报非法放贷线索。

当前非法放贷活动猖獗,大量无放贷资质的非持牌机构将黑手伸向了广大市民和在校大学生群体,通过“培训贷”“校园贷”“现金贷”“手机售后回租”等“套路贷”形式,诱导不明真相的群众参与借贷行为,造成了个人和家庭财产损失,影响了个人学习和生活,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记者了解到,在本次专项行动中,天津市民和市各高校在校大学生发现天津市注册的非法放贷组织和非法金融活动线索,可向天津市各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在天津市派出机构举报,向天津市各级公安机关报案;也可在工作时间拨打市金融局(市处非办、市整治办)扫黑除恶举报电话、天津市非法集资举报电话、预防和打击经济犯罪法律咨询服务专线或通过邮箱等渠道进行举报。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特别提醒说,举报前,请尽量了解非法放贷机构、网址、App、公众号名称、注册地等基本信息,收集好借贷合同、“砍头息”、畸高利率、被暴力催收、非法拘禁、骚扰催收、非法获取个人通信录信息、非法获取个人信息、被诱导参与“手机售后回租”或“培训贷”等非法行为的相应证据材料。

山东:成立残疾人法律救援站

据新华社济南4月9日电(记者杨文)近日,山东省司法厅与山东省残联成立法律援助中心残疾人工作站,旨在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帮助残疾人平等地享受法律保护,方便残疾人获得法律援助。

2018年中国残联的一项残疾人需求调查显示,80%以上的受访残疾人有法律援助需求,20%以上的受访者表示曾经遇到过法律纠纷问题。山东省残联负责人说,目前山东省共有570万残疾人,从残疾人的诉求内容来看,有关残疾人政策法规问题占到15%。

山东省司法厅负责人介绍,2018年山东省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0.6万件,同比增长24.73%,办理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3987件。

气温“跳水”风雨来袭



4月9日,山东枣庄市民冒雨出行。受较强冷空气影响,4月8日起,我国中东部不少地方出现气温“跳水”,并伴有降水过程。

新华社发(李宗宪 摄)

四部门联合印发意见 依法惩处采用“软暴力”实施的犯罪

记者9日从全国扫黑办获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明确依法惩处采用“软暴力”实施的犯罪

根据意见,“软暴力”违法犯罪手段通常的表现形式有

- 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的手段
- 包括但不限于跟踪贴靠、扬言传播疾病、揭发隐私、恶意举报、诬告陷害、破坏、霸占财物等
- 扰乱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秩序的手段
- 包括但不限于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破坏生活设施、设置生活障碍、贴报喷字、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门阻工,以及通过驱赶从业人员、派驻人员据守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厂房、办公区、经营场所等
- 扰乱社会秩序的手段
- 包括但不限于摆场架势示威、聚众哄闹滋扰、拦路闹事等
- 其他符合意见规定的“软暴力”手段

意见强调

为强索不受法律保护的债务或者因其他非法目的,雇佣、指使他人采用“软暴力”手段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构成非法拘禁罪,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寻衅滋事,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寻衅滋事罪的,对雇佣者、指使者,一般应当以共同犯罪中的主犯论处

因本人及近亲属合法债务、婚恋、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而雇佣、指使,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但经有关部门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处罚后仍继续实施的除外

(据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
制图/张欣



新华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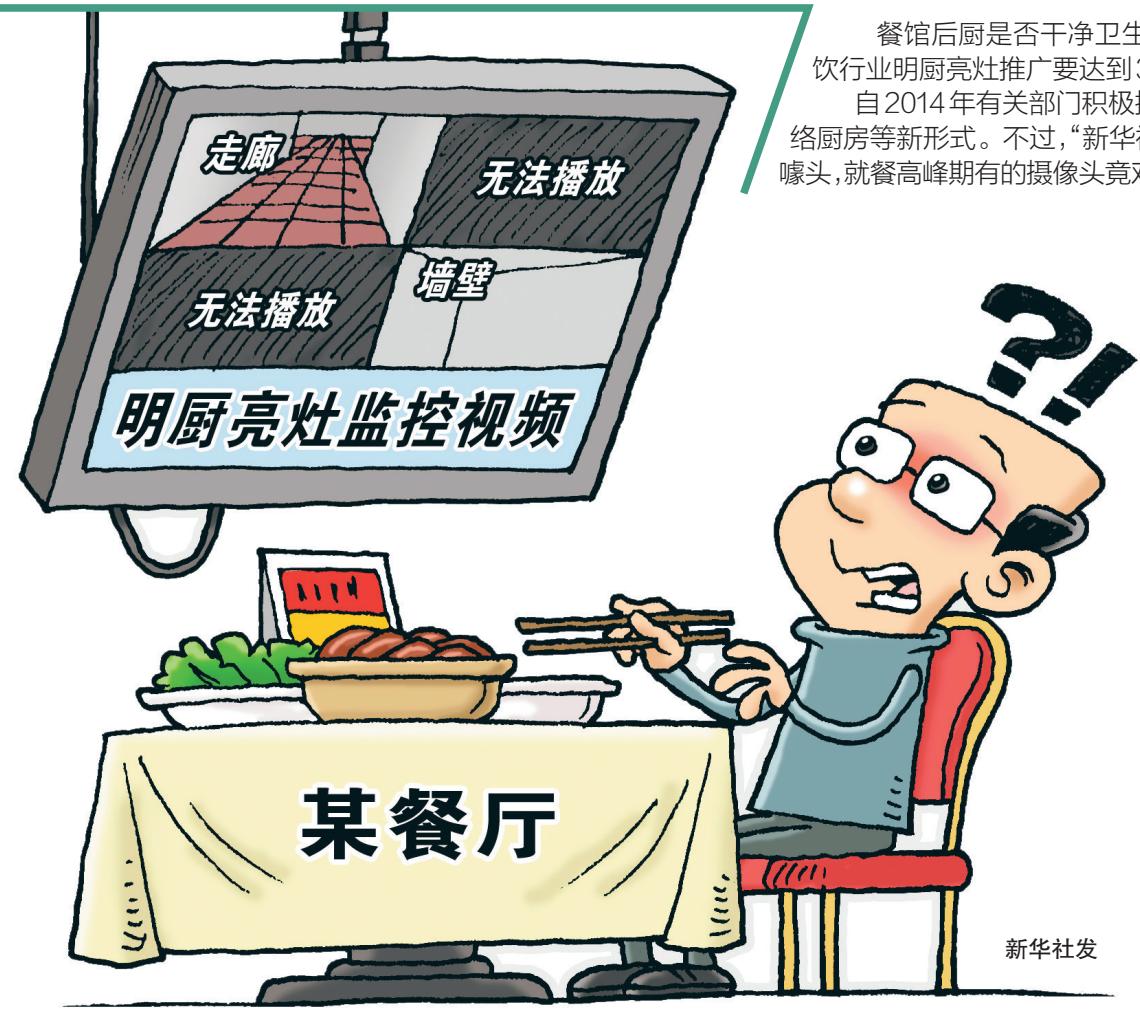
有的摄像头对着墙壁,有的监控视频无法播放……

一些餐厅令人担忧的明厨亮灶

餐馆后厨是否干净卫生备受消费者关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人表示,今年,我国餐饮行业明厨亮灶推广要达到30%以上。

自2014年有关部门积极推动以来,越来越多的餐厅积极打造明厨亮灶,还出现了视频厨房、网络厨房等新形式。不过,“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一些餐厅把明厨亮灶仅仅作为吸引顾客的商业噱头,就餐高峰期有的摄像头竟对着墙壁、走廊,有的在线监控实时视频时间滞后、甚至无法播放。

新华视点



A 品牌连锁店积极打造,小餐厅热情不高

半开放式厨房,餐厅与后厨仅一墙之隔,食客排队点单、就餐能清楚观察后厨情况……记者近日在成都、重庆、杭州等地走访了解到,目前,打造明厨亮灶已经成为餐饮行业的新趋势,不少餐饮门店主动打造透明厨房,方便食客随时查看。

王俊是一家明厨亮灶设备公司的西南大区业务负责人,目前仅在成都、重庆两地就已经安装明厨亮灶设备1万余台。

除了透明厨房,明厨亮灶还出现了视频厨房、网络厨房等形式。在重庆市九龙坡区一家海鲜餐厅,大厅里摆着一台智能触屏终端机,消费者点击屏幕,就可以查看厨房、凉菜房和剩菜间的摄像头画面。随着外卖流行,一些地方还推动明厨亮灶向这一市场延伸。浙江杭州与饿了么等网络订餐平台联合推出网络“阳光厨房”,消费者在线上订餐时,可以实时看到商家后厨情况和

B 有的明厨“不明”,有的亮灶“难亮”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由于设备疏于维护、缺乏专人监管,部分餐厅的明厨亮灶实际效果不尽如人意。

一些餐厅的明厨亮灶设备形同虚设,在就餐高峰期无法正常使用。在杭州、成都等地网络订餐平台上,记者看到,晚餐高峰时段,不少号称已经接入视频信号的商家无法显示后厨实时画面,有的摄像头对着墙壁、走廊,有的则根本未接入,消费者无法查看餐食加工过程。

记者在跟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重庆城区一家火锅店进行突击检查时发现,安装在后厨的两个摄像头早已无法正常使用。

此外,记者发现,一些地方相关部门缺乏持续、有效的监管。“食安新

都”是成都市新都区2015年打造的明厨亮灶微信公众平台,市民可查询餐饮单位的基本信息、在线观看餐厅后厨实时视频、了解食品安全常识和监管动态等信息。

记者3月27日登录该平台,随机打开一单位后厨实时视频,出现的却是2月21日的监控视频,且无法正常播放。而在“食品安全监管动态”一栏,该平台2016年、2017年保持着每月发布3到4条信息的频率,但自2018年下半年以来,9个月的时间里仅有2条信息发布,维护更新几乎停滞。

业内人士介绍,现阶段,明厨亮灶设备安装相对容易推进,但后续监管还明显不足。一些小餐馆设备安装后就关闭了,等检查前再打开。

C 利用互联网让更多公众参与监督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人表示,2018年我国餐饮行业明厨亮灶已经达到20%,2019年要达到30%以上。专家和业内人士建议,随着明厨亮灶工作的不断深入,市场监管部门应不断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信息化建设,通过“互联网+”平台提高监管水平。

一些地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反映,餐饮行业门店数量众多,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量巨大。推广明厨亮灶之后,可以通过检查视频等方式来查看,让更多公众参与监督。

近年来,一些地区通过开发APP等方式打造网络监管平台,推广明厨亮灶。在手机应用市场搜索“明厨亮

灶”“阳光餐饮”等关键词,搜索结果显示类似软件多达上百种。“海阳阳光餐饮”“朝阳阳光餐饮”“湖州厨房革命”“高唐百姓食安”等10余款APP均为同一家公司与不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合作开发。

针对这一现象,专家认为,相关部门应该加强顶层设计和区域协作,鼓励各地搭建“互联网+”监管系统,将不同地方餐馆视频系统链接起来,逐步整合形成全市、全省甚至全国统一的动态监管平台,以便明厨亮灶工作得到进一步推进。专家建议,相关部门可以广泛发动社会力量,让监督落到实处,形成全方位保障体系。

(据新华社重庆4月9日电)